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271 号



HONGXINHUANJING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7、本报告表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潘丹丹

报告编制: 潘丹丹

校 核: 赵江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4.27

采样人员: 黄金朝、潘丹丹、周国龙、封礼斌

分析测定: 黄金朝、潘丹丹、周国龙、封礼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669368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i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一）工程简介.....	2
（二）加油工艺流程.....	2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
四、环评批复意见.....	4
五、验收评价标准.....	4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4
（一）监测内容.....	4
（二）分析方法.....	5
七、监测结果.....	5
（一）生产工况.....	5
（二）质量保证.....	5
（三）监测结果.....	6
八、环境管理检查.....	7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一）验收监测结论.....	9
（二）建议.....	10
十、附图附件.....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贞丰县环境保护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贞环审核[2018]8 号，2018 年 3 月 27 日。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编写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站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5、贞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贞环审核[2018]8 号,2018 年 3 月 27 日。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珉谷镇戈燃村,占地面积 3680m²,建筑面积 657m²。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占比例 15%,站内共有 7 名员工,上班实行两班倒轮体制,每天 3~4 人在站内食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加油机、罩棚和站房等。

(1) 油罐区域:项目建设汽油罐 2 个 30m³,0#柴油罐 1 个 30m³,油罐总容积 105m³(柴油的容积按一半计入)。

(2) 加油机:共有 6 台加油机,汽油、柴油各三台。

(3) 罩棚:钢架结构 281m²。

(二) 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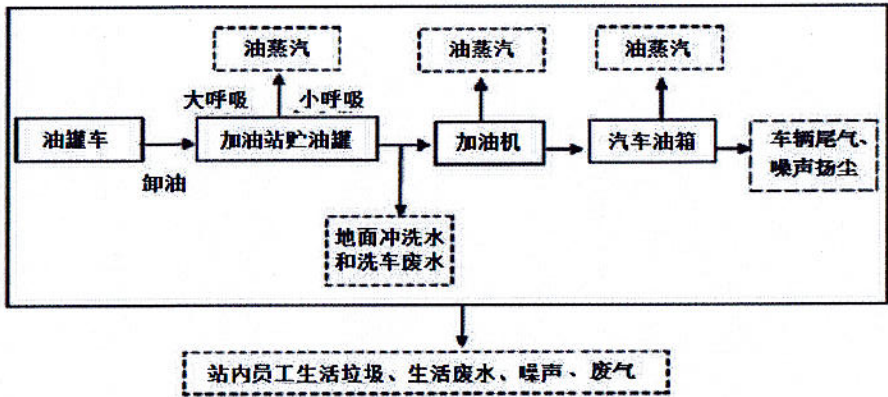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非甲烷总烃：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

营运期间，加油站每天有 3~4 名员工食宿，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送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评批复意见

贞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贞环审核[2018]8 号，2018 年 3 月 27 日。（见附件）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点位：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故不监测。

3、噪声

- (1) 测量点位：站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监测结果

(一) 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2018 年 4 月 17～18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平均每日加油量约汽油约 9 吨，柴油约 8 吨。

(二) 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 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

(2)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4月17日	4月18日		
G ₁ 站界东南侧	0.68	0.71	1.10	4.0
	0.69	0.26		
	0.61	1.10		
G ₂ 站界北侧	0.72	0.82	0.82	
	0.64	0.79		
	0.74	0.63		
G ₃ 站界西南侧	0.65	0.77	0.77	
	0.73	0.73		
	0.73	0.7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5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 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	
		4月17日			4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未控制外 源噪声	控制外源噪声		未控制外 源噪声	控制外源噪声			
N ₁	站界东	61.6	52.7	43.6	64.6	54.9	45.6	60	50
N ₃	站界西	64.6	59.2	46.9	57.0	50.2	45.6		
N ₄	站界北	58.3	56.9	44.3	54.0	54.0	45.0		
N ₂	站界南	67.4	54.8	47.7	64.5	56.8	43.2	70	5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站界南侧 N2 临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 2、该站临交通主干道，受过往车辆及人员影响较大，背景值较高。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 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 未执行环境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 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 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没有重大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未设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项目无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存在搬迁。

7、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6。

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情况

项 目	污染物	措 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已建化粪池，无废水外排
	冲洗地面废水	经油水分离池过滤后，循环使用	已建油水分离池，无废水外排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作农肥	定期清掏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提出的要求：1、修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和冲洗地面废水；2、安装油气回收装置；3、设置减速慢行标识牌；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常营业。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站界东南侧 G_1 $1.10\text{mg}/\text{m}^3$ ；站界北侧 G_2 $0.82\text{mg}/\text{m}^3$ ；站界西南侧 G_3 $0.77\text{mg}/\text{m}^3$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站界噪声

加油站本身产生的噪声很小，主要来源于加油机，由于该加油站位于主干道旁，受车辆、行人等外界噪声源影响较大，故本次选取不同时段对昼间噪声测量进行测量，以控制外源噪声对该加油站的影响。

经控制外源噪声，站界东、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0.2\sim 59.2[\text{dB}(\text{A})]$ ，夜间为 $43.6\sim 46.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站界南侧 N_2 临主干道，昼间噪声为 $54.8\sim 56.8[\text{dB}(\text{A})]$ ，夜间为 $43.2\sim 47.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量少，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产生量小，污水排放口未见废水外排，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检测。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2、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掏。

3、加强绿化。

十、附图附件

附件:

1、贞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2018 年 3 月 27 日。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项目油泥处置合同。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2、外环境关系图（简图）。

3、加油站环保设施图。

4、现场采样图。

贞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贞环审核[2018]8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贞丰左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报建设项目审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同意《报告表》审批，现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一、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注意事项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制度，建设单位须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表和资金，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专家提出的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

2、《报告表》经审核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报告表》自本核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始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境保护审批网站备案。

二、监督管理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贞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2 油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5201000002-000190-001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 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同意将其所辖的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负责。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事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境内
3. 承包内容: 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 不分大小, 实行包干价, 每罐 2500 元 (2500 元/罐)。
2. 油库油罐清洗, 按油罐容积, 以立方米计算, 每立方米 2.7 元 (2.7 元/m³)。

3. 油泥处置,按油泥收集转运量,以吨计算,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包含油泥运输费,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于次月 5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 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 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 无甲方认可,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 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 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 每超期 1 天将扣 1% 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 HSE 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 施工过程中,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发现乙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 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并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 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 (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合同有效期: (合同至乙方的工程款冲抵完甲方预付给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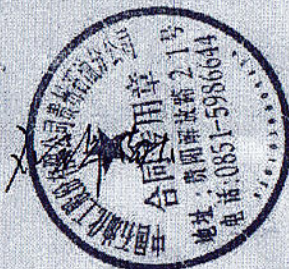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
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订立之____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贵阳市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贵阳

签约时间:

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确认。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独山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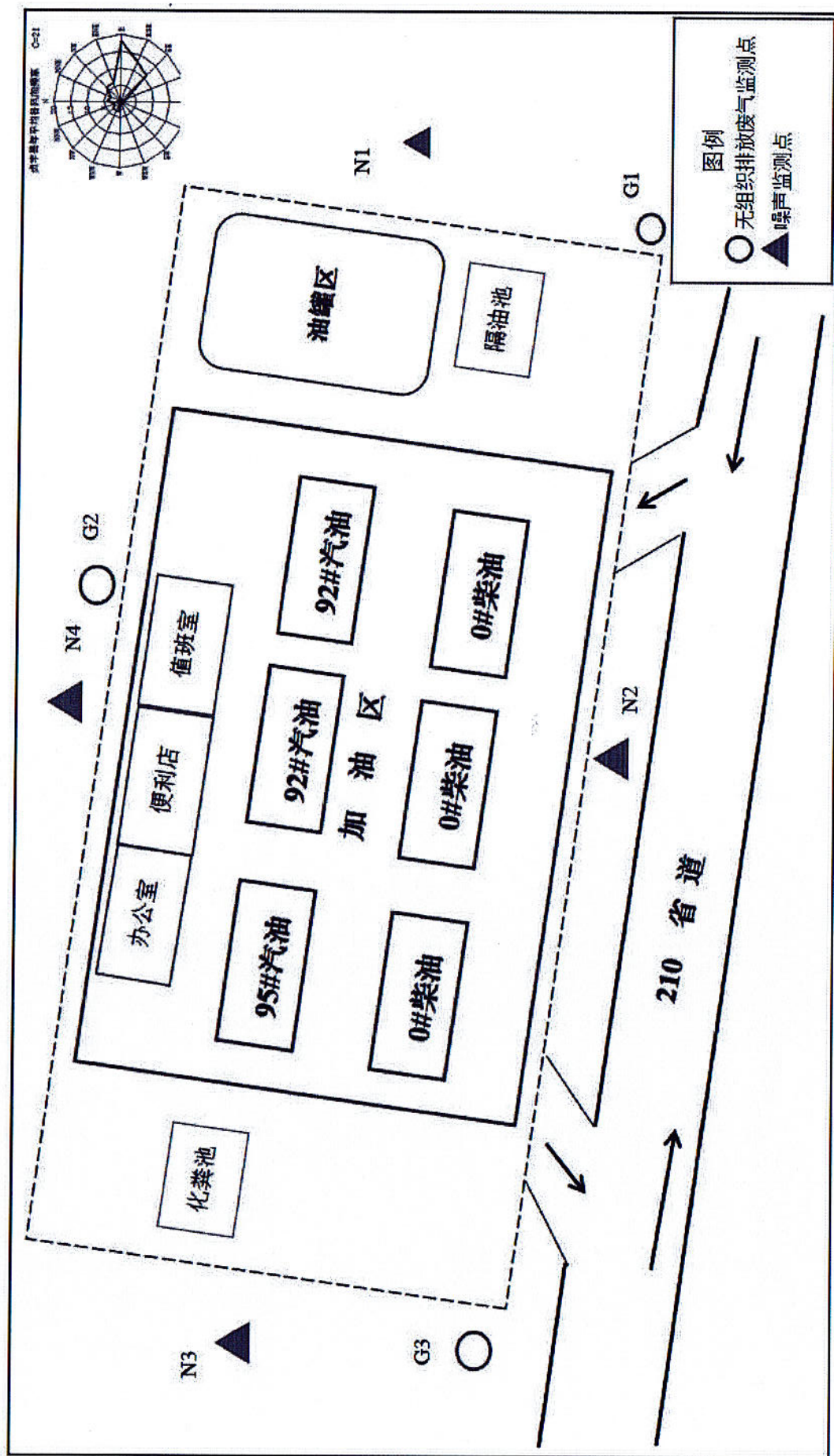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